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 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 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5**年**8**月**1**日以後出生）。

參、報名資格：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五、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內-國教署增置員額缺)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代理期間自110年8月27日至111年7月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2、本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3、上班地點：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不足一月者，按實際代理日數核實支給。】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至11時00分。【A】

110年7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至11時00分。【AB】

1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至11時00分。【ABC】

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至11時00分。【ABC】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至11時00分。【ABC】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至11時00分。【ABC】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32號

 電話：（03）8762554分機13〉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參拾伍元。

三、繳交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  |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備考 |
| 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內-國教署增置員額缺) | 一、口試佔總分40％、試教佔總分60％。二、評量內容：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服裝儀容、應對進退、教學內容、教學技巧…等。三、每人應試時間為口試10分鐘； 試教15分鐘。  | 1、教學單元：國語或數學(年級、單元、版本均不限)。2、**考生準備3份教案**，教案不列入評分(簡案或詳案均可)，國語或數學(年級、單元、版本均不限)。3、試教所需教具（含電腦 ）  自備，本校提供單槍投影機。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3時10分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13時10分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13時10分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13時10分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時10分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13時10分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32號)

 電話：（03-8762554分機13）

三、時間：

|  |  |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時間 | 流程及甄試說明 |
| 時 間 | 流程及甄試說明 | 備 註 |
| 13：00 ～13：10 | 報到及甄試說明 | 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 13：10　～ | 口試(每人10分鐘)、試教(每人15分鐘) | 口試與試教交叉進行。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筆試、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参、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一、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星期三)【A】

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星期五)【AB】

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星期二)【ABC】

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星期四)【ABC】

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星期一)【ABC】

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星期三)【ABC】

 二、下午6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學校公告（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及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blps.hlc.edu.tw/)，請自行看榜。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

一、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星期四)【A】

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星期一)【AB】

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星期三)【ABC】

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星期五)【ABC】

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星期二)【ABC】

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星期四)【ABC】

二、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

一、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星期四)【A】

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星期一)【AB】

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星期三)【ABC】

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星期五)【ABC】

 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星期二)【ABC】

 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星期四)【ABC】

二、上午10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

 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110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代理（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109年1月1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第3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B項或第C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級190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級245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級330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五、代理（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學校公告（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及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blps.hlc.edu.tw/)。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九、申訴專線：03-8762554分機13，申訴信箱：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32號。

十、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 第一項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試教、口試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5分。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網站。

十三、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6952號函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四、報考人員不得違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期程**

附表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增列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一】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二**】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三**】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辦理期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日** | **星期** | **公告** | **報名****(上午10時-11時)** | **考試****（下午1：00時起）****放榜****（下午6時前公告）** | **成績複查****（上午9時至10時）** | **報到****（上午10時至11時）** |
| **6** | **24** | **四** | **公告** |  |  |  |  |
|  | **至** |  |  |  |  |  |  |
| **6** | **29** | **二** | **公告** |  |  |  |  |
| 6 | 30 | 三 |  | (一)資格報名 | 【第1招】(一)考試、放榜 |  |  |
| 7 | 1 | 四 |  |  |  | 【第1招成績複查】 | 【第1招錄取人員報到】 |
| 7 | 2 | 五 |  | (一)(二)資格報名 | 【第2招】(一)(二)考試、放榜 |  |  |
| 7 | 5 | 一 |  |  |  | 【第2招成績複查】 | 【第2招錄取人員報到】 |
| 7 | 6 | 二 |  | (一)(二)(三)資格報名 | 【第3招】(一)(二)(三)考試、放榜 |  |  |
| 7 | 7 | 三 |  |  |  | 【第3招成績複查】 | 【第3招錄取人員報到】 |
| 7 | 8 | 四 |  | (一)(二)(三)資格報名 | 【第4招】(一)(二)(三)考試、放榜 |  |  |
| 7 | 9 | 五 |  |  |  | 【第4招成績複查】 | 【第4招錄取人員報到】 |
| 7 | 12 | 一 |  | (一)(二)(三)資格報名 | 【第5招】(一)(二)(三)考試、放榜 |  |  |
| 7 | 13 | 二 |  |  |  | 【第5招成績複查】 | 【第5招錄取人員報到】 |
| 7 | 14 | 三 |  | (一)(二)(三)資格報名 | 【第6招】(一)(二)(三)考試、放榜 |  |  |
| 7 | 15 | 四 |  |  |  | 【第6招成績複查】 | 【第6招錄取人員報到】 |

**附件一**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類別 | 普通班 | 編號 |  | （相片黏貼處） |
| 姓　　名 |  | 姓別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身分證字號 |  | 兵役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國 籍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 地　址 |  | 電話 | 日：夜：行動：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系 、 所 | 修業起訖年月 | 日(夜)間部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修習學分情形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 修　習學分數 |  | 證書字號 |  |
| 專門學分 |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  | 修　習學分數 |  | 證書字號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種　　類 | 科　目 | 登　記　機　關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 教學經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服 務 期 間 | 離職原因 | 備 註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　　件□准考證 | □簡要自傳□切結書□回郵信封□其他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
|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審查人 |  | 填表人 |  〈簽章〉 |
| □資格不符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簡要自傳6份、教案3份、回郵信封等）。2.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3.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4.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5.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6元(**不需成績通知者免附)**。 |

**附件二**

|  |  |
| --- | --- |
|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類別： 代理教師-普通科  編號：\_\_\_\_\_\_\_\_\_\_\_\_\_\_\_\_\_ |
| 試教、口試： |
| 日 期 | □第1招： 110年6月30日(星期三) □第2招： 110年7月2日(星期五) □第3招： 110年7月6日(星期二) □第4招： 110年7月8日(星期四)□第5招：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第6招：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 |
| 時 間 | 下午13時1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 點 |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32號） |
| 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二、應考人請於中午13：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三、應考人於本校安排之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10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3-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 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

**附件三**

委　託　書

茲本人參加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試，因不克親自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事宜。

　　　　　　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單 (存查聯）

(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姓名： 准考證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口試40分 | 試教60分 | 總分 100分 | 錄取與否 | 登記人簽章 |
| 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內-國教署增置員額缺) |  |  |  | □錄取□備取第 名□不予錄取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單（通知聯）

(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姓名： 准考證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口試40分 | 試教60分 | 總分 100分 | 錄取與否 | 登記人簽章 |
| 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內-國教署增置員額缺) |  |  |  | □錄取□備取第 名□不予錄取 |  |
| 備註 |  |

**附件五**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請以A4格式就下列項目簡明繕寫(應考人自行準備6份)

 一、個人簡介：

 二、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三、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四、曾任學校科別或擔任社團---等行政職務經歷：

 五、專長及興趣：

 六、教育理念：

 七、選擇本校的原因：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附件六**

|  |
| --- |
|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編制內-國教署增置員額缺) |
| 報考科目 |  | 准考證編號 |  |
| 申複查項目 |  □ 筆試 □ 口試  |
| 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請--------------勿---------------撕------------------開---------------*

|  |
| --- |
|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編制內-國教署增置員額缺) |
| 報考類科 |  | 准考證編號 |  |
| 申複查項目 | □ 筆試 □ 口試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注意事項：1.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附件七**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八**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附件十**

花蓮縣北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　　　　 　　　），確實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花蓮縣北林國民

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成績複查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後果自負。

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十一**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0年10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